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」研習一案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1/8 13:25:52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1月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61027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參與人員，研習期間由服務學校逕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差假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